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9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明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58號、113年度執字第58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明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明旭因犯詐欺等案件（詳如附表）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已如前述，固然其所犯附表編號2號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為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其餘部分則受不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刑。惟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稽（聲請卷參照），檢察官據以為本案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而經函詢受刑人，其雖表示因有年邁父母與年幼子女須要照顧，希望從輕量刑等語。但本院斟酌其自民國98年以來，即有數度犯詐欺罪之紀錄，難認曾有慮及家人而珍惜自身、尊重法紀。故斟酌一切情事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

01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3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張瑜君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